

泉教人〔2018〕171号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确定首批幼儿园师资培训 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2017-2020年）》（闽教师〔2017〕80号）的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通过强化实践培训环节，全面提高培训质量，经过专家实地考察，征求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和高校意见后，拟确定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等二十所幼儿园为泉州市首批幼儿园师资培训实践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并就相关事宜通知

如下：

1. “泉州市幼儿园师资培训实践基地”牌匾，由泉州市教育局和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作颁发，有关学校应在显要位置悬挂。

2. 建立幼儿园师资培训实践基地，是适应新时期师资培训工作的需要，也是加强我市幼儿教师培训实践环节的重要保障措施。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地学校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地学校在办学和教师培训实践等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各基地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整合自身的优质资源，积极完成实践基地的各项工作，为我市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泉州市首批幼儿师资培训实践基地名单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 泉州市首批幼儿师资培训实践基地名单

1.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
2.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3. 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4.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5.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6. 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
7. 泉州市实验幼儿园
8. 鲤城区机关幼儿园
9. 泉州市第一幼儿园
10. 鲤城区第二幼儿园
11. 泉州市丰泽区实验幼儿园
12. 泉州市丰泽机关幼儿园
13. 泉州市泉秀幼儿园
14. 晋江市实验幼儿园
15. 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16. 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17. 永春县实验幼儿园
18. 永春港永幼儿园
19. 永春世哲幼儿园
20. 永春仓满幼儿园